

8 - 3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外交部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單位預算



(全 1 冊)

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編

# 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單位預算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 目次

一. 預算總說明	1-22
二. 主要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24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25
三. 附屬表	
(一) 歲入項目別說明提要表	
1. 場地設施使用費	26
2.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7
(二)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28-29
2. 外交領事人員訓練	30-31
3. 第一預備金	32
(二) 各項費用彙計表	34-35
(三) 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6-37
(四) 資本支出分析表	38-39
(五) 人事費分析表	40
(六) 預算員額明細表	42-43
(七) 公務車輛明細表	44
(八)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46-47
(九)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48
(十)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50-51
(十一)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2-53
(十二) 委辦經費分析表	54-55
(十三)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56-64

# 外交部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 一、現行法定職掌

#### (一) 機關主要職掌

本所為辦理新進及在職人員實務及智能講習。

#### (二) 內部分層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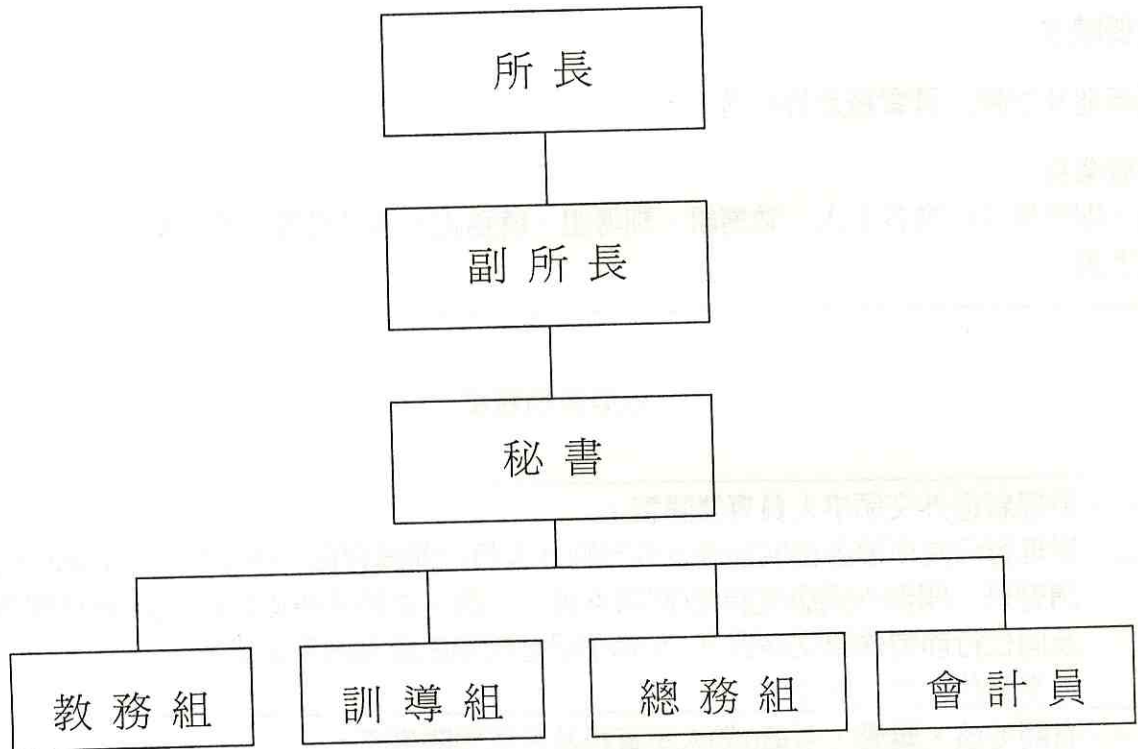
本所設所長、副所長及秘書各 1 人，教務組、訓導組、總務組及會計員等。本所單位組織及分層業務職掌如下表：

單位	分層業務職掌
教務組	一、辦理新進外交領事人員專業講習。 二、辦理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儲備及外派駐外人員行前講習班、外交部新近調部同仁講習班、開辦外國語文課程(例如英語、日語、法語及西班牙語等)、新任館長及同仁行前特殊語文講習班、新進學員赴國際組織高階英文班、外交志工訓練、外交替代役男訓練等。
訓導組	一、有關考核、獎懲、考績(成)人事資料及其他相關事務。 二、有關政風法令之宣導，員工貪瀆不法之預防及公務機密維護事項。 三、辦理駐華官員暨眷屬華語班、全民外交研習營、駐外館長集體返國述職研習、代訓友邦及友好國家官員等。 四、籌備改制外交學院事宜。
總務組	一、有關文書收發、印信管理等事項。 二、有關經費出納保管事項。 三、有關公務車輛汰換、各項公物、禮品之購備、營建修繕，公產公務保管、租借場地、教室使用登記、安排各項活動佈置及工友管理等事項。 四、有關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工程、財物及勞務之採購案件及採購法令之諮詢。 五、有關檔卷、電腦行政業務、資訊之規畫、處理管制及運用事項。
會計員	一、有關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歲入歲出概(預)算及其他綜合性事務。 二、有關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所內各項經費核撥與憑證審核、會計帳務及決算事項。
(資深回部人員)	一、施政計畫管考業務、工作績效評核作業、年度績效評核作業、年度工作計畫方案、性別主流化講習。 二、中、高階外交決策運作及危機管理演練班、高階菁英暨副主管專業講習班、中階儲備暨科組長專業講習班、外交經典案例彙編、國際事務高階英語精進班、國際會議與談判研習班、跨領域駐外人才培訓班、外交學院及學者智庫交流、舉辦中型國際情勢研討會。

# 外交部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外交部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外交部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編制員額及工友總計 25 人，包含職員 24 人、工友 1 人。

# 外交部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 二、外交部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 101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外交工作攸關國家主權與人民權益，特別需要培養全方位人才。為充實外交人力並提高同仁專業知識與素養，本所持續辦理新進人員及在職人員專業講習及各類外語研習；另為因應經緯萬端之外交形勢，並配合我國國情實際需要，本所於本（100）年 1 月 20 日奉行政院核准改制為附屬外交部三級機構之「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相關組織法已送請立法院審核中。本所未來將配合政府組織調整作業，逐步落實改制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本所依據行政院 101 年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所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1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 壹、年度施政目標：

#### 一、充實新進外交領事人員知能：

辦理第 45 期外交領事人員專業講習班，除外交專業課程外，另增加經貿、金融、科技、文化、農業、新聞、環保、能源等相關領域之課程。

#### 二、增進在職人員實務經驗及專業技能：

1. 增進外調、調部同仁瞭解政府政策：分別辦理新任館長行前講習、外交部新近調部同仁講習班、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儲備及外派駐外人員行前訓練班。
2. 提升副主管及中階主管領導管理能力：辦理副司、處長級暨科、組長專業講習班，增強相關主管或具晉升潛力同仁之溝通協調與領導管理才能。
3. 強化同仁涉外事務能力：辦理國際會議與談判研習班、府院政策系列講習班、跨領域駐外人才培訓班等，拓展駐外人員專業領域以外之其他專長。
4. 增進同仁外國語文能力：開辦各級語文及口譯課程，另對有學習特殊語文需要者施以「特殊語文密集訓練班」。
5. 推展全民外交：結合本所行政資源，於全省各地協助其他機關或民間團體辦理國際事務研習班，以提昇國人國際視野，舉辦全民外交研習活動。
6. 培訓具正、副主管任用資格人員：辦理本部中、高階層兵棋推演，遴選中、高階外交人員參訓，實地模擬危機處理及決策演練。
7. 充實駐外館長戰鬥能力：辦理駐外館長集體返國述職研習活動，增進駐外館長體認政府首長之決策及施政理念，瞭解國內輿情，並與相關單位進行深度訪談，以利館長向駐在國忠實反映國情，並能靈活因應中國大陸對我外交作為。

#### 三、推動國際合作：

1. 推廣國際華語文教育：辦理各國駐華外交人員及眷屬華語研習班、代訓友邦及友好國家官員研習班，以增進其對我國文化之瞭解與認同。
2. 加強與友邦外交學院之交流合作：與友邦外交學院或外交訓練機構交流與互訪，加強與友邦外交學院或外交訓練機構交流，辦理人員代訓、互訪，建立聯繫與合作關係。

#### 四、拓展外交政策研究途徑：

1. 辦理中、長期外交政策研究：與政大國關中心、淡江大學亞洲研究所及其他相關系所進行區域性專門議題研究合作。
2. 加強與學者智庫策略聯盟：鼓勵國內研究外交事務之學者、智庫，就外交時事及重大外交事件舉辦研討會、座談會，提供建言，以策略聯盟方式拓展人脈，集思廣益，協助擬訂外交政策。

外交部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二)年度施關鍵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該年度目標值	
一	充實新進外交領事人員智能	1	培養新進外交領事人員外交專業素養	1	統計數據	辦理第 45 期外交領事人員專業講習班課程時數	808 小時
二	增進在職人員實務經驗及專業技能	1	增進外調、調部同仁瞭解政府政策以期迅速投入工作	1	統計數據	辦理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儲備及外派駐外人員訓練、新近調部同仁講習班	4 次
		2	提升副主管及中階主管領導管理能力	1	統計數據	辦理副主管暨科、組長專業講習之次數	4 次
		3	增強同仁涉外事務能力	1	統計數據	辦理國際會議與談判研習班、府院政策系列講習、跨領域外交人才培訓班參訓人次	250 人次
		4	增進同仁外國語文能力	1	統計數據	開辦各級外語、口譯課程、外放特殊語文訓練班參訓人次	600 人次
		5	推展全民外交	1	統計數據	參加全民外交研習營年度參訓人次	2,480 人次
		6	培訓具正、副主管任用資格人員	1	統計數據	辦理本部中、高階層外交決策與運作演練參訓人數	20 人
		7	國際事務高階英語精進班	1	統計數據	邀請國內專家學者以英語講授國際事務及外交相關議題	50 人

**外交部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該年度目標值	
		8	充實駐外館長戰鬥能力	1	統計數據	辦理 2 梯次駐外館長集體返國述職研習	20 人
三	推動國際合作	1	鼓勵各國駐華外交人員及眷屬學習華語	1	統計數據	辦理駐華外交人員及眷屬華語班參訓人次	90 人次
		2	與各國外交學院或外交訓練機構交流與互訪	1	統計數據	本所正(副)主管出訪次數或邀請各國外交訓練機構人員來訪次數	1 次
		3	代訓友邦及友好國家外交官員	1	統計數據	辦理友邦及友好國家外交官員國語文課程	10 人次
四	拓展外交政策研究途徑	1	鼓勵國內學者、智庫舉辦外交時事座談	1	統計數據	參與座談學者人次	150 人次
		2	辦理中、長期外交政策研究	1	統計數據	與學術機構進行區域性專門議題研究合作	2 次

**【備註】：**

- 一、「本項衡量指標最新資訊請詳行政院研考會公布之網路版，網址：  
[http://enable.rdec.gov.tw/template/temp01.php?msg\\_id=1088649534&main=施政規劃](http://enable.rdec.gov.tw/template/temp01.php?msg_id=1088649534&main=施政規劃)」。
- 二、評估體制之各數字代號意義說明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是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等）負責運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他。

# 外交部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 三、外交部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 101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實施內容
外交領事人員講習	外交領事人員講習	社會發展	<p>為第 45 期新進外領人員施以職前教育訓練，塑造符合本部組織及任務需求的高素質人力，建立其對國家整體情勢及外交工作之正確認識並增進學員外交工作之能力，講習內容包括國內重要政、經情勢介紹、外交工作內涵與專業議題、外語訓練、工作倫理及經驗傳承、參訪政經建設、增加演練課程提升學習效果等。</p>
短期進修、專業訓練及國際交流	短期進修、專業訓練及國際交流	社會發展	<p>一、在短期進修及專業訓練方面：</p> <p>(一) 外語進修：辦理「各類語文夜間進修班」、「全民英檢考照班」及「特殊語言訓練班」等。</p> <p>(二) 跨領域駐外人才培訓班：為培養外交部駐外人員具有跨領域能力，並增進其他機關駐外人員辦理政務、交涉及談判等能力，爰開辦「跨領域駐外人才培訓班」，以助對外工作之推動。參訓人員需選修本身專長以外之外交、國防、經貿、科技、衛生、文化、教育、新聞、能源、環保、金融、農漁業、勞動、僑務、移民、法務、兩岸政策及其他跨領域相關課程，至少修習二種以上，每種三十小時。</p> <p>(三) 在職訓練：為使同仁瞭解國際現勢及國內政經情況，藉以順利推動外交業務，預計開辦課程如次：「中高階人員兵棋推演訓練班」、「國際會議與談判研習班」、「副主管暨高階同仁專業講習班」(一年兩期)、「科組長專業講習班」(一年兩期)、「新近調部同仁專業講習班」(一年兩期)、「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儲備及外派駐外人員訓練」(一年兩期)、「駐外館長集體返國述職研習」、「國際事務高階英語精進班」。</p> <p>(四) 全民外交研習營：本所自 94 年 3 月起在全國各地巡迴舉辦「全民外交研習營」活動，反應熱烈，辦理成效良好，101 年將持續辦理。</p> <p>二、在國際交流方面：與各國外交學院或訓練機構交流，辦理人員互訪，建立聯繫與合作關係；代訓友邦及友好國家外交人員；開辦駐華外交人員及眷屬華語班，增進其對我國文化之瞭解與認同。</p>



# 外交部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 四、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 一、前(99)年度施政績效衡量及達成情形分析暨預算執行情形：

#### (一)前(99)年度施政績效衡量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充實新進外交領事人員智能	培養新進外交領事人員外交專業素養		<p>辦理第 43 期外交領事人員專業講習班：</p> <p>(一)本期學員共 27 名，課程自 99 年 1 月 11 日至 7 月 10 日辦理，包含外講所訓練課程 22 週，外交部實務訓練 4 週。</p> <p>(二)課程規劃以實務為主、理論為輔，並加強與外交業務相關之實務訓練及演練。主要單元包括「認識外交部」、「我國政策」、「國際談判」、「經貿投資及國際合作發展」、「護僑及急難救助」、「外交政策研析能力」、「國家形象」、「公眾外交及軟實力」、「國際新聞傳播」、「語言能力」、「國際禮儀及社交訓練」、「專題演講」、「參觀訪問」及「公務人員基本知能」等。演練課程包括座談會、辯論會及實務演練，例如模擬國際會議、談判演練、模擬國際記者會、中英文演講比賽、中文辯論比賽、台灣之美發表會、外交經驗傳承演講會及外賓接待演練等。</p> <p>(三)透過專題演講、講座交流、叢書導讀、參訪、語文競賽及公文寫作等訓練方式，塑造符合本部組織及任務需求的高素質人力。</p>
二、增進在職人員實務經驗及專業技能	1.增進外調、調部同仁瞭解政府政策		<p>一、辦理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駐外人員儲備及外派行前訓練：</p> <p>為因應全球化趨勢及國際政經變遷，提升各機關駐外人員素質，並協助即將外放同仁進一步瞭解政府政策、建構符合國家利益之外交思維，熟悉外館業務，以為駐外工作準備。並進一步達成培養政府各部、會、局駐外人員間之協調合作與團隊精神，發揮整體戰力。</p>

外交部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一)調訓行政院所屬涉外事務機關即將外派之涉外事務人員 192 名,外交部駐外人員及其他機關非首次外放人員每人受訓時數 80 小時;其他機關首次外放人員每人受訓時數 120 小時。</p> <p>(二)課程內容涵蓋外交工作新思惟、我國參與國際組織現況與作法、兩岸關係、僑務政策、環保政策、科技與外交、文化外交、駐外館處貪瀆案例之介紹、駐外人員防疫訓練、區域風俗民情介紹及各地域司政務座談、國際禮儀與外交禮儀、旅外國人急難救助、軟性國力、當前大陸政策、國際合作理念與援外策略、駐外工作經驗談、地域風俗民情介紹、危機管理與應變機制、國防戰略與建軍規劃、簡報技巧、非政府組織與新外交、台灣海域周邊情勢等。</p> <p>二、新近調部同仁講習班：</p> <p>(一)課程內容涵蓋行政中立與依法行政、外交工作新思維、民主人權與外交、國內政治現況分析、我國經濟發展之經驗及前景、國內媒體生態解析、資通安全防護、貪瀆法規及案例之介紹等。</p> <p>(二)訓練新近調部同仁計 77 人每人受訓時數計 24 小時，以期有效達成協助新近調部同仁於返國後儘速瞭解國內政經、社會現況及政府施政理念等要項，俾能迅速適應國內環境，提升工作效率之預定目標。</p>
二、增進在職人員實務經驗及專業技能	2.為培養各機關駐外人員跨領域知能，擴大視野，提升駐外人力素質		<p>三、跨領域外交人才培訓班：</p> <p>(一)為因應全球化趨勢及國際政經變遷，提升各機關駐外人員素質，本所奉行政院對外工作小組指示，針對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具外派資格人員，施以 30 小時密</p>

外交部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集專業講習，以培養駐外人員跨領域專才。各領域之課程內容均事先函請各該領域之主管機關提供建議並薦介講座，並參酌當前國家政策方向及實際業務需要，做為課程規劃之參考，並輔以實務參訪及撰寫書面報告等方式，予以成績考核，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發給參訓證書。</p> <p>(二) 99 年度計開辦「科技」、「國防」、「農漁業」、「法務」、「經貿」、「兩岸關係」等 6 項學習領域課程。</p> <p>(1) 科技領域課程：3 月 24 日至 4 月 1 日辦理，計有外交部、教育部、經濟部、僑委會、原能會、農委會、國科會及國安局等 8 個機關共 22 人參訓。</p> <p>(2) 國防領域課程：4 月 19 日至 29 日辦理，計有外交部、教育部、僑委會、經濟部、觀光局及國安局等 6 個機關 20 人參訓。</p> <p>(3) 農漁業領域課程：5 月 10 日至 27 日辦理，計有外交部、經濟部、僑委會、農委會、觀光局及國安局等 6 個機關共 27 人參訓。</p> <p>(4) 法務領域課程：8 月 16 日至 26 日辦理，計有外交部、教育部、經濟部、僑委會、國科會、文建會、農委會、新聞局、觀光局、調查局及國安局等 11 個機關共 24 人參訓。</p> <p>(5) 經貿領域課程：10 月 18 日至 28 日辦理，計有外交部、經濟部、財政部、原能會、國科會、農委會、新聞局、觀光局、國安局等 9 個機關共 21 人參訓。</p> <p>(6) 兩岸關係領域課程：11 月 22 日至 12</p>

外交部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3.充實駐外館長戰鬥能力		<p>月 2 日辦理，計有外交部、教育部、經濟部、國防部、僑委會、衛生署、農委會、勞委會、國科會、內政部移民署、警政署、調查局及國安局等 13 個機關共 50 人參訓。跨領域課程合計有行政院所屬 18 個機關，164 人參加，充分達到「跨領域、跨部會、共享資源、加強部會間橫向聯繫」之目標，值得擴大辦理。</p> <p>四、駐外館長集體返國述職研習：</p> <p>駐外館長分別於 99 年 5 月 17 日至 24 日以及 8 月 23 日至 30 日完成第 16、17 期兩梯次研習活動，計有駐英國張代表小月等 20 位館長返國參訓。期間除安排晉見總統，拜會立法院長、行政院長及政府首長外，另配合時政就「國家安全與國際情勢」、「兩岸現況與政府政策」、「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中國大陸最新政情及對台政策」等議題邀請政府相關部門首長或學者與述職館長進行深度座談、以及安排「經貿外交」、「文化政策與文化外交」、「農業與外交」、「環保、能源與外交」、「海外工程商機及莫拉克風災重建現況」等研習課題，使返國館長深入瞭解我政府政策及社會脈動，充實駐外館長之戰力，以具體提升我與各駐在國實質關係。</p> <p>另配合外交下鄉及經貿外交政策，協助推廣地方產業，分別安排第 16 期返國館長赴台北縣深坑參訪「茂迪」公司電力事業部、嘉義縣阿里山鄉、新港鄉考察地方建設及社區總體營造成果、及安排第 17 期返國館長拜會「台北 2010 國際花卉博覽會籌備總部」及赴澎湖參訪離島建設及觀光發展等，以利駐外館長實地考察國內產業發展及地方觀光建設成果，待彼等返回駐在國後協</p>

# 外交部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助招商、拓展國際觀光及吸引國際來華投資等事宜。</p> <p>五、新任館長及外放同仁「特殊語文密集訓練課程」： 99 年度開辦駐歐盟兼駐比利時林代表永樂之法文課程及駐義大利李秘書寶能之義大利語文課程。與訓者咸感受益良多，有助於駐外工作之推動。</p>
	4.提升中、高階主管領導管理能力		<p>六、辦理各單位副主管及科、組長專業講習班： 為提升中、高階主管人員之溝通協調與領導管理才能，增進工作品質及效能，本所恪遵行政院相關規範辦理副司、處長及科、組長專業講習課程，於 99 年 2 月 4 日至 6 日完成本年「副主管暨高階同仁專業講習班」，總計 27 名副司、處長及簡任級同仁參訓並完成期末評量；另分別於 6 月 7 日至 11 日及 11 月 22 日至 27 日舉辦 99 年上、下半年「科、組長暨中階主管專業講習班」，共計 36 位同仁參訓。本期相關課程設計注重政策論述能力之加強，除政策報告等文稿撰寫能力外，亦強化口語表達與論述之能力，以培育彼等具備宏觀視野、溝通協調與領導管理才能，實質提升工作品質及效能。</p>
	5.增進同仁外國語文能力		<p>七、增進在職人員之外國語文能力： (一)本期計開辦「英語會話中級班」、「英語會話高級班」、「英語寫作閱讀高級班」、「英語應用文」、「日語初級班」、「日語中級班」、「日語高級班」、「法語初級班」、「法語中高級班」、「西班牙語初級班」、「西班牙語中高級班」、「德語中高級班」、「西文口譯班」及「日語口譯班」等。 (二)為擴大培訓及提升全國涉外事務人員</p>

外交部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之外國語文能力，各語文班均開放供行政院所屬其他 19 個涉外事務機關人員選修。</p> <p>(三)開辦「全民英檢考照班-中級班」及「進階英文班」共兩班。本課程聘請具多年授課經驗之外籍講師擔任講座，對提升本部同仁及眷屬之英語能力，頗有助益。</p> <p>(四)99 年上半年共計開設 16 項課程，總計 255 位同仁參與 702 小時的課程；下半年則開設了 11 項課程，177 位同仁參與 524 個小時的課程，並聘請具多年授課經驗之外籍講師擔任講座，與訓者咸感滿意，充分達成培訓及提升涉外事務人員之外語能力之目的。</p> <p>(五)英語傳譯新秀初階班：本班對於培養部內專業傳譯人才，鼓勵同仁精進外語能力，提升整體外交戰力，頗有助益。99 年度課程自四月至六月分別開設初階及進階班，共 13 位同仁參與為期 24 至 48 小時的課程。</p>
	6. 增強同仁涉外事務能力		<p>八、國際會議與談判技巧研習班：</p> <p>「國際會議與談判技巧研習班」之宗旨在增進國內涉外事務人員出席國際會議之相關知能，培育國際會議議事人才，以強化我整體外交戰力。招生對象為國內各涉外事務單位曾經外派或年輕具潛力，且具備相當英語說寫能力之薦任級以上同仁。授課內容重點集中於國際會議議事規則、國際會議英文用語及談判技巧等基本實務訓練，並佐以介紹重要國際組織及演練「模擬國際會議」，以培養學員出席國際會議之談判技巧及臨場應變能力。授課總時數為 60 小時，該講習班已於 99 年 8 月 3 日至 10 月 15 日辦理竣事。</p>

# 外交部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7.外交志工職前教育訓練		<p>本課程於 99 年 7 月 28 日辦理，外交志工參訓人數共 12 人，該課程加強新聘志工對服務精神之瞭解，有助日後在外交部擔任志工工作。</p>
	8.外交替代役男勤前訓練		<p>本課程於 99 年 9 月 23 日至 10 月 1 日辦理，參訓役男共 51 人，每人實訓時數為 56 小時，該課程提供役男對外交部工作內容及環境之認識，並教導服役期間所需之基本技能，協助役男儘速融入外交部之工作環境。</p>
三、推動國際合作	1.鼓勵各國駐華外交人員及眷屬學習華語		<p>一、駐華官員及眷屬華語班：</p> <p>為增進各國駐華官員及其眷屬之華語能力，深耕友我情誼，本(99)年分別於 3 月及 9 月開辦第 6 期及第 7 期華語班，課程為期 12 週，遴聘具教育部華語教師認證資格之資深專業教師授課。本年度計有聖克里斯多福暨那維斯駐華大使、索羅門群島共和國駐華大使夫婦、教廷駐華代辦以及美、日、德、法、瑞士、捷、澳、紐、印度、印尼、斐濟、阿曼、土耳其、阿根廷、宏都拉斯、史瓦濟蘭、奈及利亞等國，計約 130 名駐華外交官員及眷屬報名參加。為因應逐年增加的報名人員，本年特分為三班上課，以確保學員學習效果，授課方式多元且活潑，深受學員肯定；結業前，本所特別安排結業茶會，分別由各班演唱國語歌曲或表演我國成語故事，同時安排書法老師現場揮毫，展演我國書法藝術，深獲上課學員好評，尤其對新任駐華官員及眷屬瞭解國民情、融入在地文化多有助益。</p>

外交部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四、推展全民外交	1.參加全民外交研習營年度參訓人次		<p>一、辦理全民外交研習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運用及整合民間力量，充實外交資源，達成「外交部走出去、全民走進來」目標，於 94 年開辦理以來至 99 年止，合計已辦理 77 梯次、共 11,468 人次參訓。</li> <li>2. 99 年度分別巡迴台灣北、中、南及東部辦理 12 梯次活動，實際參訓 2,260 人次，達成率 104.6%。</li> <li>3. 99 年辦理特色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廣化與深化：本年分別於 11 縣市辦理 3 梯次菁英班及 9 梯次一般研習班，深入宜蘭及花蓮等東部地區，增進當地民眾與外交部的互動。深化方面：視授課對象調整課程內容。</li> <li>(2)強化外交政策宣導，爭取民意支持，充分利用本部資深人力，傳承外交經驗。</li> <li>(3)積極推動「經貿活路外交」，橫向整合經濟部、外貿協會等政府相關涉外事務單位，共同宣導當前國家政策。</li> <li>(4)有效整合資源、擴大宣傳。整體而言，本年參訓人員普遍認為此活動對增進瞭解我國當前外交處境，凝聚對政府之向心力及提升民間參與國際活動能力均極具正面助益。本研習活動已達到有效運用及整合民間力量，充實外交資源之目的。</li> </ol> </li> </ol>



# 外交部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五、拓展外交政策研究途徑	1.辦理外交部中高階層兵棋推演		<p>其他課程</p> <p>一、辦理本部中、高階層兵棋推演：  外交兵棋推演訓練於 99 年 8 月 28 日及 29 日，舉行兩天演練，共計召訓外交部 20 名簡任級以上資深人員，分成藍 A、藍 B 兩組與管制組（由 18 名學者、專家及本部具正、副主管經歷人員組成紅軍）進行對抗，並以下（100）年國際重大事件與可能遭遇之外交情勢為想定主軸，預推我國下年或將面臨之國際處境，使各參訓人員在擬真之嚴峻外交實務困境壓力下，透過密集團隊操練，能深切體驗參與重大外交危機處理與決策的動態過程和情景，從而獲致預期成果。</p> <p>二、「性別主流化專題講座」課程訓練計畫：  依據行政院「各機關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自 99 年 1 月至 12 月分別以「專班」、「研討會」及「隨班」方式，延聘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委員及專家學者多人，就分別講授「兩性平等與溝通技巧」、「性別主流化的發展與運用」、「性別平等與國際參與：以國際援助為例」、「性別分析工作坊」、「性別影響評估」、「兩性關係」、「朝野如何結合性別議題推展外交」等課程。另為強化對於婦權相關 NGO 組織參與國際事務之瞭解，本所亦延請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等重要人士來所指導「赴美參與 2010 年聯合國非政府組織婦女地位委員會行前模擬會議」及「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CSW)暨非政府組織周邊會議(NGOCSW)模擬會議」，以期我 NGO 組織更清楚認知如何參與國際活動。前述課程已開設 10 次，上課總時數達 33 小時，參訓總人數 675 人次，其中男性 269 人次（佔 39.9%）、女性 406 人次（佔 60.1%）。對於建立外交部各單位性別主流化聯絡窗口，提升種籽學員及非種籽學員重視性別平等觀念，落實兩性平權及協助 NGO 國際參</p>

外交部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2. 鼓勵國內學者、智庫舉辦外交時事座談		<p>與等甚具效益。</p> <p>二、學者智庫策略聯盟，為外交政策建言： 國內學者、智庫舉辦外交議題座談： 本所歷年均與國內各地重要學術機構、智庫及學者合辦數十場有關外交議題之研討會，並視國際局勢動向，適時邀集學者、專家進行討論，以鼓勵學界持續關注國際情勢發展，並促進彼等對外交工作之瞭解與支持，進而使外交實務經驗與智庫學者之觀察研究相接合，俾對擬訂具創意與深度之外交策略，能有所助益。目前本所已與多所大專院校或學術機構如台灣歐盟中心、婦女權益基金會等近百位學者專家，建立互動良好之策略聯盟，99 年各學術機構針對外交議題舉辦 27 場研討會，提供 130 餘篇深具參考價值之專題報告，所有書面資料及分析建議，均將及時送交外交部各相關司處研處，以協助開拓我國國際空間及作為政策制定之參考。另 98 年度之學者專家重要研析論文亦已編印為「外交論壇：國際情勢研討會論文輯要」乙冊，並送交本部部內、外各單位參研。</p>

# 外交部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二、上(100)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暨預算執行情形：

(一) 上(100)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充實新進外交領事人員智能	培養新進外交領事人員外交專業素養	<p>一、外交領事人員訓練：</p> <p>第 44 期外交領事學員共 32 名，教育訓練課程自 100 年 1 月 10 日至 7 月 9 日，為期 26 週，受訓時數總計 808 小時。主要單元包括「認識外交部」、「我國政策」、「國際談判」、「經貿投資及國際合作發展」、「護僑及急難救助」、「外交政策研析能力」、「國家形象」、「公眾外交及軟實力」、「國際新聞傳播」、「語言能力」、「國際禮儀及社交訓練」、「專題演講」、「參觀訪問」及「公務人員基本知能」等。重要演練及實作課程包括口語表達練習、模擬國際會議、模擬國內記者會、中文即席演講比賽、外語演講比賽、「建國百年-台灣之美」發表會、外賓接待演練（包括午宴及備忘錄簽約儀式）、公文習作及專題演講之紀錄與摘要等。</p> <p>本所特聘請外交部歷任部長、退休大使、行政院各部會首長及主管官員、大學院校教授及社會各界專業人士等擔任講座，教學品質及內容均符合學員需要；學員結業後分發到外交部各單位，多能即時應用，發揮所學，深獲各單位主管肯定。</p> <p>主要課程內容如後：</p> <p>1. 外交專業與我國政策：</p> <p>①外交部各司處業務介紹、外館運作、國際情勢、國際組織、全球及區域議題、國際法及國際公約等。</p> <p>②安排我國外交政策及經貿、大陸、文化、環保、科技、國防政策等課程，使學員瞭解我國重要政策方針與立場，以及如何結合外交工作。</p> <p>③安排口語表達、演講、談判技巧等課程，透過中文演講比賽、模擬國內記者會等活動，培養學員口語表達及政策說明之基本能力。</p> <p>2. 外國語言能力：</p> <p>①加強外語寫作及表達能力：安排第一外語（英語）、第二外語（選修西語或法語）、會議英文等課程，增加學員外文練習及外語表達能力。</p> <p>②加強外語政策論述能力：安排英文外交文牘、國際會議用語等課程，配合外語演講比賽、模擬國際會議及</p>

外交部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建國百年-台灣之美」發表會等演練活動，以增進學員外語表達及政策論述能力。</p> <p>3. 其他重要課程：</p> <p>①國際禮儀及社交訓練：加強國際禮儀、用餐禮儀、品茗、咖啡及高爾夫練習等。</p> <p>②人文及法治素養：陶冶藝文與美學涵養、參觀相關展演，包括繪畫、音樂、戲劇等；另加強法治課程，如行政程序法、國家賠償法、資訊公開法、公務人員服務法、國家機密保護法、政府採購法、公務人員保障法等。</p> <p>③交流部分：安排本期學員與「美國在台協會華語學校」學員進行語言交流及社交聯誼，例如參觀華語學校及赴鶯歌文化之旅。</p> <p>④參觀訪問部分：</p> <p>(1)中南部參訪：安排參訪重要地方政經建設。</p> <p>(2)參訪新聞局，以利學員瞭解本部與各機關間關係與實務運作情形。</p> <p>⑤專書閱讀：為培養學員閱讀習慣並訓練寫作能力，選定與外交相關之書籍及文章共 5 冊(篇)，請學員撰寫讀書報告。</p> <p>⑥專題演講會：</p> <p>(1)為傳承外交寶貴經驗，邀請外交部部次長、歷任部長、退休大使及代表進行多場「外交經驗傳承」之傳授。</p> <p>(2)邀請駐華使節、重要外賓及知名學者進行專題演講，例如新加坡前任駐台代表羅家良、聖文森總理、貝里斯駐歐盟代表、美國派克大學校長、約旦大學政治系系主任、印尼智庫重要學者等。</p>
<p>二、增進在職人員實務經驗及專業技</p>	<p>1. 增進外調、調部同仁瞭解政府政策</p>	<p>一、新近調部同仁講習班：</p> <p>(一)課程內容涵蓋行政中立與依法行政、外交工作新思維、民主人權與外交、國內政治現況分析、我國經濟發展之經驗及前景、國內媒體生態解析、資通安全防護、貪瀆法規及案例之介紹等。</p> <p>(二)訓練新近調部同仁計 39 人每人受訓時數計 24 小時，以期有效達成協助新近調部同仁於返國後儘速瞭解國內政經、社會現況及政府施政理念等要項，俾能迅速適應國內環境，提升工作效率之預定目標。</p>

**外交部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2. 為培養各機關駐外人員跨領域知能，擴大視野，提升駐外人力素質。</p>	<p>二、辦理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駐外人員儲備及外派行前訓練：</p> <p>為因應全球化趨勢及國際政經變遷，提升各機關駐外人員素質，並協助即將外放同仁進一步瞭解政府政策、建構符合國家利益之外交思維，熟悉外館業務，以為駐外工作準備。並進一步達成培養政府各部、會、局駐外人員間之協調合作與團隊精神，發揮整體戰力。</p> <p>(一)調訓行政院所屬涉外事務機關即將外派之涉外事務人員 208 名，外交部駐外人員及其他機關非首次外放人員每人受訓時數 80 小時；其他機關首次外放人員每人受訓時數 120 小時。</p> <p>(二)課程內容涵蓋外交工作新思惟、我國參與國際組織現況與作法、兩岸關係、僑務政策、環保政策、科技與外交、文化外交、駐外館處貪瀆案例之介紹、駐外人員防疫訓練、區域風俗民情介紹及各地域司政務座談、國際禮儀與外交禮儀、旅外國人急難救助、軟性國力、當前大陸政策、國際合作理念與援外策略、駐外工作經驗談、地域風俗民情介紹、危機管理與應變機制、國防戰略與建軍規劃、簡報技巧、非政府組織與新外交、台灣海域周邊情勢等。</p> <p>三、跨領域外交人才培訓班：</p> <p>(一)為因應全球化趨勢及國際政經變遷，提升各機關駐外人員素質，本所奉行政院對外工作小組指示，針對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具外派資格人員，施以 30 小時密集專業講習，以培養駐外人員跨領域專才。各領域之課程內容均事先函請各該領域之主管機關提供建議並薦介講座，並參酌當前國家政策方向及實際業務需要，做為課程規劃之參考，並輔以實務參訪及撰寫書面報告等方式，予以成績考核，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發給參訓證書。</p> <p>(二)100 年 4 月 18 日至 28 日已開辦「新聞」領域課程，計有外交部、教育部、經濟部、財政部、國防部、僑委會、入出國及移民署、觀光局、衛生署、原能會、農委會、國安局、台北市觀光傳播局、新北市新聞局等 14 機關共 37 人參訓。6 月份預定開辦「外交」領域課程，已有外交部等 12 機關共 39 人報名。下半年</p>

外交部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3. 增進同仁外國語文能力</p> <p>4. 充實駐外館長戰鬥能力</p> <p>5. 鼓勵各國駐華外交人員及眷屬學習華語</p>	<p>預定開辦「兩岸關係」、「經貿」、「文化」、「環保」等領域課程，以期達到「跨領域、跨部會、共享資源、加強部會間橫向聯繫」之目標。</p> <p>四、增進在職人員之外國語文能力： 為增強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涉外事務人員之外國語文能力，積極培訓國家涉外事務人才開辦各級英語、日語、法語及西班牙語等外語課程。</p> <p>五、駐外館長集體返國述職研習： 本年配合辦理全球使節會議，暫停辦理本案。</p> <p>六、新任館長及外放同仁「特殊語文密集訓練課程」： (一) 新任館長部分：為新任駐處館長辦理語文及駐地歷史、文化及風俗民情課程。目前已開辦駐阿根廷李代表世民之西班牙語文班及駐在國文化課程。 (二) 館員特殊語文密集訓練部分：為使同仁外派後於駐在國儘速適應環境，立即投入外交工作，特安排外派人員於行前接受特殊語言訓練，目前已開辦駐泰國代表處藍秘書夏禮之泰語課程。對於新任館長及外派特殊語文之加強與培訓，殊多助益。</p> <p>七、駐華官員暨眷屬華語班： 為增進各國駐華官員及其配偶之華語能力，提升渠等對台灣文化之興趣與瞭解，並深耕友我情誼，第 8 期華語班課程已於 100 年 3 月 14 日至 6 月 1 日辦竣，共計有來自 34 國共 75 位學員參加，採小班制教學，分六班上課。本期除原有每週一、三上課之一般官員班外，另於每週二、四專為駐華使節增開館長初級班及中級班。 本期課程安排朝向「學用合一」目標設計，並增加戶外文化教學活動，參訪台灣戲曲專科學校，期使課程內容與在地生活密切結合，以協助駐華使節及官員深入瞭解我風俗文化及社會脈動。另為鼓勵學員，本所於華語班結業時，配合學習進度辦理結業茶會，展現學習成果，並於茶會安排茶道示範與解說，深獲上課學員好評，尤其對新任駐華官員及眷屬瞭解我國民情、融入在地文化多有助益。</p> <p>八、積極推動與各國外交學院簽訂雙邊合作協定： (一) 本所已於本年 2 月與捷克外交學院簽訂瞭解合作備忘錄，捷方並已於 3 月 8 日派乙名中階外交官員至本所語訓，具體落實台捷外交人員交流，未來將以此模式</p>

外交部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6. 參加全民外交研習營年度參訓人次	<p>積極推動與各國外交學院簽訂合作協定。</p> <p>(二)「越南中階文官台灣研習營」已於本年 3 月辦竣，越南政府 13 部會選派 15 位中高階主管國際合作官員來所受訓，為本所代訓越南官員之首例，成效顯著。</p> <p>九、「性別主流化專題講座」課程訓練計畫： 依據「外交部 99-102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自 100 年 1 月至 12 月分別以「專班」、「研討會」及「隨班」方式，延聘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委員及專家學者多人，辦理相關教育訓練課程。迄 6 月底，已分別講授「性別主流化的發展與運用」、「性別主流化：談兩性平等與溝通技巧」、「我國兩性關係新面貌」、「2011YWCA 年輕女性國際事務培訓計畫：開創外交新局－永續國家競爭力」、「朝野如何結合性別議題推展外交」、「節能減碳、愛地球」、「女性充分就業？獲得尊嚴工作？從玻璃天花板到火牆」等課程。另為強化婦權相關 NGO 組織對參與國際事務之瞭解，本所亦請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協助延請重要人士來所出席「2011 非政府組織婦女地位委員會參與說明暨策略分享會」，以指導我 NGO 組織，使其更清楚認知如何參與國際活動。前述課程已開設 8 次，上課總時數達 24 小時，參訓總人數 567 人次，其中男性 164 人次（佔 28.92%）、女性 403 人次（佔 71.08%）。對於建立外交部等各涉外單位性別主流化聯絡窗口，提升種籽學員及非種籽學員重視性別平等觀念，落實兩性平權及協助 NGO 國際參與等甚具效益。</p> <p>十、辦理全民外交研習營： 「100 年全民外交研習營」規劃於全省中、南、東部地區辦理共 4 梯次二天一夜之菁英班（以國內 NGO 團體、商業及企業界人士、地方縣市政府處理國際事務人員等社會菁英為邀訓對象）及 10 梯次為期一日之一般班（招訓對象包括大學（專）及高中職學生、社會菁英、企業界人士、基層公務員及一般民眾）。100 年課程預計招收 2,480 名學員，課程內容包括：我國外交政策、外交業務介紹與外交經驗分享、參與國際活動與會議（含談判技巧）、國際經貿概況與海外商機、國際禮儀及實務演練等，以加強社會民眾對我外交政策之瞭解與支持。</p> <p>至本年 6 月 30 日止已於新北市、高雄市、台中市、桃園辦理 3 場一般班，參訓學員合計超過 600 人。</p>

外交部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三、推動國際合作	鼓勵國內學者、智庫舉辦外交時事座談	<p>十一、其他課程 會議與談判研習班：</p> <p>「國際會議與談判研習班」之宗旨在增進國內涉外事務人員出席國際會議之相關知能，培育國際會議議事人才，以強化我整體外交戰力。100 年 4 月 13 日至 5 月 13 日續辦國際會議與談判研習班，計招收 53 名國內各涉外事務單位曾經外派或年輕具潛力，且具備相當英語說寫能力之薦任級以上學員參訓，安排 30 小時課程，並採用英語教學，授課內容偏重在國際會議議事規則、國際會議英文用語及談判技巧等基本實務訓練，並佐以介紹重要國際組織及演練「模擬國際會議」，以培養學員對出席國際會議之體認及臨場應變能力，完訓合格獲頒結業證書之學員計有 53 人。</p>



類	目	冊	本	頁	空	白
1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2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3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4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5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6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7	700	700	700	700	700	700
8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9	900	900	900	900	900	900
1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 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合 計	350	350	255	0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300	300	220	0		
	92			0511200000						
				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	300	300	220	0		
				0511200300						
			1	使用規費收入	300	300	220	0		
				0511200312						
			1	場地設施使用費	300	300	220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津扣回繳庫數及場地出借收入。	
				1100000000						
7				其他收入	50	50	35	0		
	89			1111200000						
				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	50	50	35	0		
				1111200900						
			1	雜項收入	50	50	35	0		
				11112009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50	50	35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已列支之各項費用及退還款等收入。	

# 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8				0011000000 外交部主管	56,998	48,190	8,808	
	3			0011200000 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	56,998	48,190	8,808	
				3911200000 外交支出	56,998	48,190	8,808	
		1		3911200100 一般行政	35,512	34,362	1,150	1.本科目上年度無預算數，配合科目調整，由「外交領事人員訓練」科目移入人事費18,159千元、業務費15,280千元、設備及投資923千元，共計如列數。 2.本年度預算數35,512千元，包括人事費18,650千元、業務費15,306千元，設備及投資1,475千元，獎補助費81千元。 3.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18,650千元，較上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經費491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6,86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資訊軟硬體及雜項設備費等659千元。
		2		3911201000 外交領事人員講習	21,361	13,073	8,288	
		1		3911201025 外交領事人員訓練	21,361	13,073	8,288	1.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47,435千元，配合科目調整，移出人事費18,159千元、業務費15,280千元、設備及投資923千元，列入「一般行政」科目，淨計如列數。 2.本年度預算數21,361千元，均屬業務費。 3.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外交領事人員訓練2,5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按日按件計資酬金及一般事務費469千元，增列保險費23千元，計淨減446千元。 (2)短期進修、專業訓練及國際交流18,86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按日按件計資酬金、委辦費及一般事務費等8,734千元。
		3		39112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630	-630	
		1		39112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630	-630	上年度購置交通及運輸設備預算業已編竣，所列630千元如數減列。
		4		3911209800 第一預備金	125	125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 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112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1120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300	承辦單位	總務組、訓導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津扣回及場地出借收入繳庫。

二、法令依據

預算法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00	
	92			0511200000 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	300	
		1		05112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300	
			1	051120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300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津扣回繳庫數及場地出租收入。

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111200900 雜項收入	-111120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預算金額	50	承辦單位	教務組、訓導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已列支出各項費用及退還款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預算法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50	
	89			1111200000 外交領事人員講習 所	50	
		1		1111200900 雜項收入	50	
			1	111120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50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已列支之各項費用及退還款等收入。

**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2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5,512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計畫內容：

為維持工作環境整潔，加強安全措施，提高工作效能，支援各組運作順利達成任務。

1. 人員維持費用。
2. 本所一般性行政管理事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8,650	總務組、訓導組	本項計畫編列人事費18,650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費12,094千元，係職員24人及工友1人薪俸、給與等。
0100 人事費	18,650		2. 獎金2,776元，係考績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1,722		3. 其他給與451千元，係休假補助、車票費補助等。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72		4. 加班值班費1,473千元，係加、值班及不休假加班費等。
0111 獎金	2,776		5. 退休離職儲金928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0121 其他給與	451		6. 保險費928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等。
0131 加班值班費	1,473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928		
0151 保險	928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6,862	總務組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6,862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5,306		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大樓管理清潔、養護、保全、消防、水電、網際網路通訊、一般電話、影印機租金、機電、資訊設備及監視系統、攝影機等維護、文康活動、購買外交書籍、印製外交經典案例及參加國內組織會費等各項費用計12,973千元。
0202 水電費	3,206		2. 編列1輛公務車牌照稅、燃料使用費計40千元。
0203 通訊費	705		3. 公務車保險、房舍火災險及其他保險等費用計160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391		4. 文具、紙張、車輛油料及雜項購置等計1,561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50		5. 所長特別費(每月13.5千元)計需162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40		6. 組團前往亞太地區國家訪問外交學院、訓練機構及智庫國外旅費計410千元。
0231 保險費	160		7. 汰購電腦設備及電腦軟體等經費計808千元。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20		8. 汰換辦公設備經費等計667千元。
0271 物品	564		9.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計81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3,988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295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5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715		
0291 國內旅費	200		
0293 國外旅費	410		
0295 短程車資	50		
0299 特別費	162		
0300 設備及投資	1,475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08		

**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2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5,51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19 雜項設備費	667		
0400 獎補助費	81		
0475 獎勵及慰問	81		

**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201025 外交領事人員訓練	預算金額	21,361
-----------	---------------------	------	--------

計畫內容：

1. 新進外交領事人員訓練。
2. 開辦駐華外交人員及眷屬中文班介紹我國風土民情課程。
3. 代辦涉外事務中央機關跨領域駐外人才培訓。
4. 舉辦各類語文進修班。
5. 舉辦在職暨專業訓練。
6. 新進學員赴國際組織高階英語班。
7. 國際事務高階英語精進班。
8. 代訓友邦及友好國家官員。
9. 加強與各國外交學院及外交訓練機構交流與邀請外交學院及相關學者講座來訪。
10. 駐外館長返國述職講習。
11. 全民外交研習營。
12. 中長期外交政策研究。

預期成果：

提升語文及專業能力，並培養團隊精神，期強化外交陣容，以利外交工作之推展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外交領事人員訓練	2,500	教務組	積極延攬並培訓新進外交人才，101年預計錄取30名外交領事人員，施以專業實務訓練，所需教授鐘點費、交通費及教材等相關費用，計需2,500千元；新進學員專業知識、外語能力訓練、公文寫作技巧等課程、國際禮儀實習教材費、高爾夫球訓練費、國際標準舞、參訪活動及保險費等費用。
0200 業務費	2,500		
0231 保險費	23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77		
0279 一般事務費	1,100		
02 短期進修、專業訓練及國際交流	18,861	教務組、訓導組	辦理下列課程所需教授鐘點費、交通費及相關教材等費用，計需18,861千元。 1. 涉外事務中央機關跨領域外交人才培訓班、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駐外人員培訓班，外派同仁行前講習班、館長同仁外放行前特殊語言講習、國際會議談判班、夜間語言班、同仁在職專業訓練班、性別主流專題演講、駐外館長返國述職講習班等5,322千元。 2. 開辦駐華外交人員及眷屬中文班，介紹我國風土民情等課程935千元、加強與外交學院及外交訓練機構交流暨邀請外交學院及相關學者講座訪華、拓展外交決策途徑等講習1,540千元。 3. 國際事務高階英語精進班3,000千元，新進學員赴國際組織高階英語班1,300千元，代訓友邦及友好國家官員課程1,714千元。 4. 為運用民間資源，結合民間力量以充分發揮外交功能及外交戰力為臺灣整體外交開創新局，辦理「外交決策及危機處理演練」1,000千元。
0200 業務費	18,861		
0231 保險費	5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956		
0251 委辦費	5,050		
0279 一般事務費	6,800		



**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201025 外交領事人員訓練	預算金額	21,36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全民外交研習營」2,400元。 5. 聘請學者專家針對重要外交議題撰寫報告、邀請國內大專院校及智庫之國際關係學者，就特定外交議題舉辦中型研討會1,650千元。

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2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25
-----------	------------------	------	-----

計畫內容：  
係供各項計畫原預算不足時依規定程序動支。

預期成果：  
使各項計畫順利執行。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 預備金	125	總務組、訓導組	編列第一預備金125千元以供預算不足時依規定程序動支。
0900 預備金	125		
0901 第一預備金	125		

上海圖書館藏書  
目錄

本

頁

空

白

000	001	002	003	004	005	006	007	008	009	010	011	012	013	014	015	016	017	018	019	020	021	022	023	024	025	026	027	028	029	030	031	032	033	034	035	036	037	038	039	040	041	042	043	044	045	046	047	048	049	050	051	052	053	054	055	056	057	058	059	060	061	062	063	064	065	066	067	068	069	070	071	072	073	074	075	076	077	078	079	080	081	082	083	084	085	086	087	088	089	090	091	092	093	094	095	096	097	098	099	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911200100 一般行政	3911201025 外交領事人員 訓練	39112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35,512	21,361	125		56,998
0100人事費	18,650	-	-		18,650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1,722	-	-		11,722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372	-	-		372
0111獎金	2,776	-	-		2,776
0121其他給與	451	-	-		451
0131加班值班費	1,473	-	-		1,473
0143退休離職儲金	928	-	-		928
0151保險	928	-	-		928
0200業務費	15,306	21,361	-		36,667
0202水電費	3,206	-	-		3,206
0203通訊費	705	-	-		705
0215資訊服務費	391	-	-		391
0219其他業務租金	250	-	-		250
0221稅捐及規費	40	-	-		40
0231保險費	160	78	-		238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8,333	-		8,333
0251委辦費	-	5,050	-		5,050
0262國內組織會費	20	-	-		20
0271物品	564	-	-		564
0279一般事務費	3,988	7,900	-		11,888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1,295	-	-		1,295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50	-	-		150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715	-	-		3,715
0291國內旅費	200	-	-		200
0293國外旅費	410	-	-		410
0295短程車資	50	-	-		50
0299特別費	162	-	-		162
0300設備及投資	1,475	-	-		1,475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08	-	-		808

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911200100 一般行政	3911201025 外交領事人員 訓練	39112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319雜項設備費	667	-	-			667
0400獎補助費	81	-	-			81
0475獎勵及慰問	81	-	-			81
0900預備金	-	-	125			125
0901第一預備金	-	-	125			125

外交領事人員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款	項	科		目	名稱	經 常 支			
		目	節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8					外交部主管	18,650	36,667	81	-
	3				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	18,650	36,667	81	-
					外交支出	18,650	36,667	81	-
		1			一般行政	18,650	15,306	81	-
		2			外交領事人員講習	-	21,361	-	-
			1		外交領事人員訓練	-	21,361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員講習所  
科目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25	55,523	-	1,475	-	-	1,475	56,998
125	55,523	-	1,475	-	-	1,475	56,998
125	55,523	-	1,475	-	-	1,475	56,998
-	34,037	-	1,475	-	-	1,475	35,512
-	21,361	-	-	-	-	-	21,361
-	21,361	-	-	-	-	-	21,361
125	125	-	-	-	-	-	125

科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8				0011000000 外交部主管	-	-	-
	3			0011200000 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	-	-	-
				3911200000 外交支出	-	-	-
		1		3911200100 一般行政	-	-	-



員講習所  
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	-	808	667	-	-	1,475
-	-	808	667	-	-	1,475
-	-	808	667	-	-	1,475
-	-	808	667	-	-	1,475

# 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1,722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372	
六、獎金	2,776	
七、其他給與	451	
八、加班值班費	1,473	本項經費包括超時加班費722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928	
十一、保險	928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8,650	

本  
冊  
目  
次

本

頁

空

白

外交領事人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衛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8				0011000000 外交部主管	24	24	-	-	-	-	-	-	1	1	-	-	-	-
	3			0011200000 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	24	24	-	-	-	-	-	-	1	1	-	-	-	-
		1		3911200100 一般行政	24	24	-	-	-	-	-	-	1	1	-	-	-	-

員講習所  
明細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25	25	17,177	16,620	557	1. 「年需經費」：僅包含相關人員之人事費，不含加班值班費。 2. 「一般行政」業務費編列1,248千元，以人力外包方式聘僱圖書館管理人員、資訊管理人員，預計進用4人。
-	-	-	-	-	-	25	25	17,177	16,620	557	
-	-	-	-	-	-	25	25	17,177	16,620	557	

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100.06	1,800	852	32.10	27	8	40	J2-9137。油氣雙 燃料車。
					851	15.89	14			
	合 計				1,703		41	8	40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24 人 技工 0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0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0 人  
 駐衛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1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25 人

外交領事人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1	7,878.22	195,465,463	1,295	-	-	-
二、機關宿舍							
1 首長宿舍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三、其他							
合計		7,878.22	195,465,463	1,295	-	-	-



員講習所

舍明細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	-	-	-	7,878.22	-	-	1,29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878.22	-	-	1,295

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考 視 訪 開 談 進 研 實 計 察 察 問 會 判 修 究 習	1	20	410	1	24	458
	-	-	-	-	-	-
	-	-	-	-	-	-
	1	20	410	1	24	45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

頁

空

白

外交領事人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 會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訪問 01訪問亞太地區外交學院及智庫86	亞太地區	亞太地區外交學院及智庫	1.就加強雙方新進外交人員交流及政策發展交換意見，訪問受訪國家辦理訓練之方式，作為日後我教育訓練外交人員及制定政策參考。 2.派遣人員：所長或副所長、組長。	101. 1-101.12	10	2

員講習所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旅	費	預	算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交 通 費	生 活 費	辦 公 費	合 計			
197	141	72	410	一般行政	無	

外交領事人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常				出 小計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總計		55,442	-	-	81	55,523
01一般公共事務		55,442	-	-	81	55,523

員講習所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1,475	-	-	-	-	1,475	56,998	
1,475	-	-	-	-	1,475	56,998	

外交領事  
委辦經費  
中華民國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 計			-	5,050
1.3911201000 外交領事人員講習			-	5,050
3911201025 外交領事人員訓練			-	5,050
(1)全民外交研習營委辦計畫	101-101	全年規劃辦理10場以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學生為參訓對象之一般班（為期一日）及4場以在職菁英為對象之菁英班（為期二日一夜）研習課程，全年預計招訓2,480人次，講座以專題演講方式分享外交專業知識及實務經驗，並開放提問，交流互動，增進研習效果，另菁英班課程加列國際禮儀西餐實務演練課程研習課程：分為「核心課程」，包括：(1)領務工作介紹(2)如何參與或舉辦國際會議與活動(3)國際經貿概況與海外商機（含：如何協助我國產業拓展國際市場、走出經貿活路）(4)NGO與全民外交(5)國際援助與合作（含：國際志工及青年大使經驗分享、座談）(6)環保外交、文化外交、能源外交、科技外交及醫療人道外交等議題(7)其他外交相關議題。	-	2,400
(2)外交決策演練委辦計畫	101-101	預推我國或將面臨之國際處境以期適度激發全體演練人員的創意和應變潛力，並期許各參訓人員在擬真之實務壓力下，透過對抗式的團隊演練，深切體驗參與重大外交危機處理與決策的動態過程，從而孕育出團隊精神及制敵機先之能力。	-	1,000
(3)外交政策研究案委辦計畫	101-101	針對我國外交所面臨之重大全球性或區域性議題，委請學者進行研究，提出具體可行之政策建議報告，供外交決策參考。	-	900
(4)舉辦中型國際情勢研討會委辦計畫	101-101	邀請國內大專院校及智庫之國際關係研究學者專家，就特定外交政策相關議題，合作舉行中型、全天性質研討會，研擬具體可行之政策建言或因應方案，俾提供決策參考。	-	750



# 人員講習所 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設 備 購 置	其	合
他		他	計
-	-	-	5,050
-	-	-	5,050
-	-	-	5,050
-	-	-	2,400
-	-	-	1,000
-	-	-	900
-	-	-	750

# 外交部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一)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p>1. 委辦費：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委辦費中屬受委託單位之人事費用部分、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職業工會與農漁會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委辦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智慧財產局不刪；大陸委員會統刪 5% 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國史館、新聞局、大陸委員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考試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財政部、賦稅署、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農業金融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開會、談判、警政署及所屬之國外旅費、調查局、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主管、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之出國教育訓練費、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主管、賦稅署、教育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疾病管制局、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3. 大陸地區旅費：除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p>	遵照決議辦理。

## 外交部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立法院主管、入出國及移民署、財政部、關稅總局及所屬、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家圖書館、智慧財產局、交通部、蒙藏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食品藥物管理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諮議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4.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空中勤務總隊統刪 2.5% 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經濟建設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試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主管、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國立編譯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最高法院檢察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5.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國家科學委員會對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大陸委員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統刪 2% 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防部主管、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林務局、海岸巡防署、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6.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役政署、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7. 對外之捐助：除法律義務支出、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交通部、農業委員會改以其</p>	

## 外交部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他項目刪減替代。</p> <p>8.獎勵金：除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教育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9.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立法院主管、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不刪；教育部主管統刪 4 億 9,571 萬 2,000 元，其中 4 億 8,212 萬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外，其餘統刪 7%，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考試院、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法院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非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部分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10.宣導經費：除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試院、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財政部、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11.美金匯率：由 1 美元兌新臺幣 32.1 元修正為 1 美元兌新臺幣 31.1 元。</p>	
(二)	<p>立法院於審議 98、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決議，要求行政院於半年內提出退休教育人員與退伍軍職人員杜絕支領雙薪的相關法律修正案並送立法院審議，其中「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修正草案」已於 99 年 5 月送立法院審議，唯獨禁止退伍軍職人員支領雙薪的配套修法迄未提出，嚴重影響杜絕雙薪肥貓的法制化進程且藐視國會決議，明顯不符社會觀感與期待。況且，國防部不僅漠視國會所做決議，更誇張的是，國防部比行政院還「大牌」，近半年來，就算行政院與人事行政局「三催四請」，國防部依然「慢吞吞」，相關法案仍走不出國防部大門。其次，</p>	<p>本項非本所主管業務。</p>

## 外交部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立法院亦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支領退休俸軍人轉任中央政府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應停支退休俸與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存款利息；但近半年來，行政院與人事行政局兩度去函催促國防部儘速依上述決議辦理，國防部還是使出「拖」字訣，迄未將相關修正草案報院核議，傲慢態度莫此為甚。爰此，行政院應於 6 個月內提出相關法律修正案送立法院審議並確實執行立法院相關決議，以澈底杜絕支領雙薪之議，俾符社會觀感及公平正義原則。</p>	
(三)	<p>各單位駐外人員之人事費用、業務費用及辦公費用，應依政府各機關駐外機構預算及會計事務處理要點規定，由外交部統籌編列。</p>	<p>本項業函請有關機關依「各機關駐外機構預算及會計事務處理要點」檢討辦理。</p>
(四)	<p>依國有財產法第 55 條第 1 項規定：非公用財產類之動產不堪使用者，得予標售，或拆卸後就其殘料另予改裝或標售。另依行政院主計處編列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針對交通及運輸設備，定有強制報廢年限，超過該年限，即不得編列油料費、保養費等費用，導致部分交通及運輸設備達到強制報廢年限後，雖仍堪使用，但不得不以不堪使用為理由報廢，致各單位廢舊物資售價收入均偏低。對此，對於達到強制報廢年限之交通及運輸設備，應即認定屬國有財產法第 55 條第 1 項規定之不堪使用，而得予以標售，避免單純以廢鐵價值標售，反形成浪費減少國庫收入。</p>	<p>本部超過使用年限或達到強制報廢年限之不堪使用車輛，均依相關規定辦理報廢，並以公開標售方式將整車車體售予經環保署合格認證之回收業者。</p>
(五)	<p>行政院 97 年通過「油氣 (LPG) 雙燃料車推廣計畫」，要求行政部門之公務車應優先採購及改裝為油氣雙燃料車，中央各機關首長、副首長專用車應選購油氣雙燃料車或節能標章的車種，也因此各部會這幾年紛紛採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響應節能減碳政策。惟實施迄今，屢傳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油氣雙燃料車推廣計畫」推廣成效不彰，一半機關都未採用，行政院甚至掛零。而且在有採購油氣雙燃料車的機關中，卻傳出有些部會雖購買油氣雙燃料車，卻從未使用過天然瓦斯的功能，導致這項政策的良法美意完全被扭曲。為確實了解行政院所屬機關公務車採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之政策落實度，爰要求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共同調查並彙整「中央各部會及所屬機關 (含附屬單位) 近 3 年 (97、98、99 年) 新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公務車使用汽油與天然瓦斯之比例與花費金額」(依年度、部會、車輛、使用汽油與天然瓦斯之比例與花費金額列表明之)，並於 3 個月內同時公布於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網頁，以具體數據檢驗各部會落實「節能減碳」的決心。</p>	<p>本項非本所主管業務。</p>

# 外交部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六)	<p>優秀公務員兼任職務來貢獻其專業能力，對國家社會之助益是眾人樂見，惟因公務員兼職人數龐大、種類樣態眾多、各機關支給標準不一且缺乏合理性、部分兼職代表係法定兼職或職務主政所需非其所長，讓外界對公務員兼職所引發之流弊議論紛紛，行政院迄今缺乏專責機構以系統化管理來進行控管，長久以來，造成人力資源運用盲點，致衍生「公務員福利多、變相加薪」等負面影響。</p> <p>而行政院雖訂有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規範兼職費支給標準，按兼職人員本職區分上限為：簡任 3,000 元、薦任 2,500 元或委任 2,000 元，超過標準者應專案報請行政院核准；惟執行結果，超過標準而另案報准者眾多，據立法院預算中心 99 年 5 月之資料統計，超限報准者多達 615 人，其中又以薪俸等級較高之簡任以上官等者居多，實有欠合理。另對身兼數職者因有「支領 2 個兼職費，每月支領不超過 1 萬 6,000 元」之規定，造成諸多兼職費，不論是否合理，均訂為 8,000 元，形同高官額外之收入，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標準亦形同虛設。為建立公務員兼職之完整規範，並利政府人力資源管理，避免兼職浮濫等流弊一再發生，行政院應召集相關機關予以全面檢討，並向立法院作專案報告。</p>	<p>本項非本所主管業務。</p>
(七)	<p>根據審計部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98 年度中央各機關以人事費進用之職員、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等正式員額，合計 12 萬 1,144 人，另於正式員額外，以非人事費科目支應進用各類派遣人員、臨時人員或申用替代役等，多達 2 萬 9,734 人，占正式員額之 24.54%，其中機關非正式員額占機關全部人員比率超過 30% 者，共有 45 個單位預算機關。非正式人員大幅增加，但正式員額卻未隨之精簡，100 年度預算員額總計仍高達 13 萬 2,814 人，顯示政府人力控管失調。有鑑於此，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等相關單位應全面檢討中央各機關員額編制及進用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等整體公務人力之運用及配置情形，並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內提出員額精簡檢討報告送立法院外；自 101 年度起，各該機關單位預算書除正式員額外，亦應明列以非人事費進用之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承攬人力、申用替代役等之詳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進用人數、經費及各項待遇、獎金、福利），以完整表達政府人力運用之配置，俾利立法院審議監督。</p>	<p>(一) 本所進用臨時人員業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規定辦理，進用人數或用人經費未超過 96 年度實支數額。</p> <p>(二) 勞務採購派遣人力業依「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辦理，運用派遣勞工人數不超過 99 年 1 月 31 日各機關實際進用派遣勞工人數。</p> <p>(三) 本所申用替代役役男係依據「替代役實施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配合主管機關內政部推動替代役之政策辦理，其進用人數及經費等均由內政部役政署核定實施。</p> <p>(四) 101 年度起將依規定於預算書揭露非以人事費用進用之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等相關資料。</p>
(八)	<p>行政院於 9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國民旅遊卡措施，期望透過全國公務人員非假日期間異地且隔夜之觀光旅遊消</p>	<p>本項非本所主管業務。</p>

外交部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費，振興觀光旅遊產業、帶動就業風潮，並落實公務人員休假補助制度。</p> <p>惟國民旅遊卡政策自 97 年 10 月 1 日起經數度放寬，包括：全面取消異地與隔夜限制，放寬休假期間相連之國定例假日之消費亦得納入補助，增加旅行業、旅宿業及觀光旅遊業外之特約商店業別…等，公務人員已毋須實際從事旅遊活動，僅須申請休假於所在地區之特約商店刷卡消費（包括假日家庭購物、用餐等），即可納入補助。99 年 3 月 1 日起更開放公務人員使用國民旅遊卡對中央政府勸募帳戶之線上捐款，得納入核銷範圍，而該筆捐款於個人申報年度綜合所得稅時，還可作為列舉扣除，減輕個人綜合所得稅負擔，導致國庫稅收隨之減少，明顯變相加薪。</p> <p>事實上，公務人員待遇及各項福利已較一般民眾優渥，此種變相給付之情形，應予避免，否則恐引發民怨。試想當政府政策容許一群公務人員請假在大飯店前持政府經費補助之國民旅遊卡排隊購買昂貴限量餐點之景象，對照街頭仍為失業所苦之民眾，所呈現之國家或政府形象會是如何？</p> <p>原規劃為發展國內非假日旅遊、調節勞動市場之國民旅遊卡措施，已名存實亡，與政策推動之宗旨嚴重悖離，建請行政院全面檢討公務人員休假制度。</p>	
(九)	<p>中央政府各機關有關工程管理費之預算編列及支用執行，目前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辦理，其中工程管理費之支用項目包括規劃設計費、加班費、人事費、租金、設備費、訴訟費、證照費、慰勞費、工程獎金、因公派員出國費用等。依據商業會計法及相關會計學理，工程施作中必要且合理之支出始可計入工程成本；惟前述要點所訂之部分支用項目，如：聘請臨時人員、發放獎金、購置雜項設備，甚至飲宴、因公出國等費用，並非全屬工程施作中必要且合理之費用，而依該要點等行政規則發放工程獎金，亦不符法制。</p> <p>此外，惟該等工程管理費之金額及提列方式，預算書並未揭露，係隱藏於「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公共建設及設施費」等資本門科目項下，外界難以判斷工程管理費提列之合理性，且該等工程管理費為機關自行運用，不受國會監督，亦恐成為機關之私房錢。</p> <p>為使政府工程施作相關資訊公開、透明，並利國會監督，爰要求行政院應檢討工程管理費支用項目之合理性，並責成各機關訂定嚴謹之支用程序。</p>	本項非本所主管業務。
(十)	<p>行政院自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起，每年均編製「所得稅稅式支出報告」，包括綜合所得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惟依行政院「稅式支出評估作業應</p>	本項非本所主管業務。

## 外交部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注意事項」第 2 點規定，所謂稅式支出指政府為達成經濟或社會目標，利用免稅額、扣除額、稅額扣抵、免稅項目、稅負遞延或優惠稅率等租稅減免方式，補貼特定對象之措施。因此，「稅式支出」範圍非僅所得稅，應涵蓋所有租稅減免項目。</p> <p>近幾年政府實施各項租稅減免措施，除所得稅外，尚包括遺產及贈與稅、貨物稅、期貨交易稅等等，甚至為擴大金融機構經濟規模，對金融控股公司、金融機構合併等資產移轉，免徵所得稅、營業稅及證券交易稅等租稅優惠，此等均對政府稅收造成一定程度之影響；為利政府財政及預算之控管，避免低估政府施政成本，爰要求自 101 年度起，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應儘量揭露各項國稅稅式支出情形。</p>	
(十一)	<p>行政院為因應 ECFA 簽訂後對產業造成之衝擊，規劃於 10 年內編列 952 億元經費，輔導與補助較為弱勢之產業，100 年度該經費共編列 69.8 億元。</p> <p>依大法官第 443 號解釋文：「…關於給付行政措施…倘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者，應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為依據之必要，…」行政院計畫 10 年內投入 952 億元，因應貿易自由化所為之輔導與損害救濟措施，係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卻未制定相關法律，明定損害救濟範圍、經費來源等相關事項，倘財源未能確定，則恐無法支應未來所需，或可能對其他施政計畫造成排擠；而 10 年 952 億元平均每年僅 95.2 億元，經費極為有限，是否足以因應產業調整所需，亦恐低估經濟損害之衝擊與損害救助之需求。</p> <p>該「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規劃於 10 年內編列 952 億元經費，實為涉及重大公共利益之給付事項，請行政院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內研議制定專法，明定相關資金來源、損害救濟範圍等；並應自 101 年度起依預算法繼續經費相關規定，於預算書中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p>	本項非本所主管業務。
(十二)	<p>經濟部根據「產業創新條例」所提出之「促進中小企業創新增僱員工補助辦法」，1 年所需經費高達 9 億元，主管機關雖為經濟部，經費卻要就業安定基金支付，行政單位更不顧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委員提出之各項質疑，執意於 100 年度以併決算方式處理；此舉不僅顯示行政單位視管理會如橡皮圖章，更引起社會各界有「政府幫大財團減稅後，再拿勞工的錢補貼雇主，完全不符合公平正義。」之批評聲浪不斷。況且行政部門長期以併決算方式擴增經費，且視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如無物，爰要求經濟部會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核准該相關經費時，應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作專案報</p>	本項非本所主管業務。



外交部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告。	
(十三)	<p>兒童少年保護工作繁重且複雜，社工人員的工作範圍不僅涉及人民隱私、重大權益及天倫問題，更時常需處理嚴重人際衝突、生命安全危機、天倫的抉擇、嚴重情緒失控與偏差行為等問題，若非有豐富工作與生活經驗的社工人員恐難有效處理，顯見社工人員所需知能，除社會工作專業知能作基礎外，且需相當的法律及醫學常識輔助，並需要豐富的生活經驗與智慧以為運用。故兒童少年福利專業人員的培養，往往需要 5 至 10 年以上的操作與訓練方能養成，惟現行社工人員因工作繁重複雜，不僅升遷不易復以留任誘因不足，留不住有經驗的優秀社工員，絕非兒少保護工作之福。爰要求內政部兒童局與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積極建立社工人員的督導、考核及敘薪、升遷制度，使其具備足夠成熟的專業知能，足以執行兒童少年福利法所定之保護、輔導、療育及家庭服務等業務，並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作專案報告。</p>	本項非本所主管業務。
(十四)	<p>鑑於馬政府協助因三聚氰胺污染事件受害的我國廠商，向中國廠商求償，2 年多來不但進度緩慢，面對中國態度軟弱，讓受害廠商依然求償無門，顯然兩岸食品安全協議根本無助於我方廠商求償，當初承諾全是空話，惟馬政府目前對三聚氰胺求償事宜，也只有不斷向中國傳達我方關切，毫無任何實質作為。基於三聚氰胺污染受害事件係為指標案件，且我方廠商要求透過兩會平臺安排面對面溝通事宜，並希望有兩會人員在場，俾助作成紀錄，協助釐清責任；因此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與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應公布（開）相關求償進度與文件，以維民眾知的權益。爰此，要求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應會同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協助受害廠商就三聚氰胺求償案提出具體解決方案，且在我方廠商與大陸廠商會商過程，陸委會及海基會亦應指派具兩岸談判及法律專業背景人員陪同，提供必要之協助。並在第 7 屆第 7 會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落實國會監督並維護我方廠商權益。</p>	本項非本所主管業務。
(十五)	<p>政府為回應選舉期間「社會住宅」議題，相關部會紛紛推出各種政策，財政部以公益標售地上權方式在臺北市要蓋銀髮族和學生出租住宅，內政部營建署則號稱要保留合宜住宅的 5% 作為出租住宅，不僅主管機關紊亂，政出多門，各種住宅定義也差異甚大。</p> <p>而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原預定於 99 年 12 月 15 日以設定地上權方式，招標興建之銀髮住宅，因附近居民強烈反對而胎死腹中，財政部雖表示此係單一個案，卻充分顯示政府政策之急就章，亦令人擔憂未來將推動之社會住宅會不會</p>	本項非本所主管業務。

## 外交部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受「銀髮住宅」停標效應影響，導致最後一事無成。社會住宅造成反彈，在於民眾對社會住宅的認識不夠，而政府欠缺完善之住宅政策則為主要原因；爰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內政部、財政部等相關單位應審慎規劃「社會住宅」之推動方向、步驟、時程及配套等，並應於立法院第7屆第7會期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社會住宅」整體規劃之專案報告。	
(十六)	行政院轄下各單位，於颱風等天然災害來臨時，常需負責第一線防災、救災任務。然而，各單位之人員大多限於氣象常識或知識之不足，而不能藉由氣象資料預判而採取必要防災、救災之動作。因此有必要提升該等人員之氣象常識及知識，行政院應強制要求轄下有關防災、救災之單位，定期派員由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傳授教導有關氣象之常識、知識，俾利於日後之防災、救災作業。	本項非本所主管業務。
(十七)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評估作業，目前僅將各部會績效自評報告及行政院評核意見公告於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網站上，對於各部會施政績效整體評估分析及後續追蹤改進情形，則未有相關資訊，實難有效衡量績效評估之效果；爰要求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除應於4個月內將施政績效整體評估及後續追蹤情形一併上網公告外，亦應儘速會同各機關研議將跨部會或團體衡量指標導入施政績效評估作業中，並於100年度起開始辦理，俾利於行政院整體施政績效之呈現及評估。	本項非本所主管業務。
(十八)	鑑於長期以來「各級政府置入性行銷」問題衍生社會諸多討論及爭議，行政部門不論中央或地方固有政令宣導之必要，但仍應遵守以下原則：第一、避免政府廣告強調個別首長；第二、政府政策性文宣應標示為廣告；第三、政府對政策宣導不得購置業配新聞及政治性的置入性行銷。基此，建議行政部門應研議訂定「各部會（或地方政府）編列預算不得進行含有政治目的的置入性行銷」之相關修法，儘速送立法院審議，將「廣告」、「節目」、「新聞」明確加以區分，以免混淆閱聽大眾。	預算法第62-1條已明訂，將依規定辦理。
(十九)	自即日起，行政院、各部會及所屬機關和政府所屬國營事業單位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遵照決議辦理。
(二十)	國光石化投資案，投資企業已依相關法令提出申請，並由政府相關單位依照環境影響評估法及區域計畫法規定審查中，該投資案應依上述法定程序審查。	本項非本所主管業務。

主辦會計人員 林幸芬



機關長官 石定

